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拟补选胡嘉先生、田伟先生、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补选郭天武先生、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我们审查了上述候选人资历和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傅曦林 杨毅 张建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